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義
訴訟代理人　葉思慧律師
　　吳尚昆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淑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號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原告關於附表編號5 及6 所示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就關於附表1 至4 所示部分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因被告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，爰另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明宏
　　法　官　李昭然
　　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謝涵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事實	金額	備註
1	簡淑華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事實	美金71,936.1元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9頁表格
2	簡淑華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事實	新臺幣6,012,227元	

（續上頁）

3	簡淑華 王心怡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事實	新臺幣1,559,700元	1.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9 頁表格 2.王心怡、黃一中已與華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成立，有本院108 年3月29日和解筆錄可佐
4	簡淑華 黃一中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事實	新臺幣1,299,600元	
5	簡淑華 王心怡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所載事實	新臺幣64,828元	
6	簡淑華 黃一中	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所載事實	新臺幣91,489元	